

合同编号：_____

2026 年聘用保安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辅助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视频巡检系统及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指挥调度系统的应用及接听值班电话、电台、数据统计分析、宣传教育、执法巡查、劝阻违法行为等执法工作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辅助甲方开展视频巡检系统及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指挥调度系统的应用及接听值班电话、电台、数据统计分析、宣传教育、执法巡查、劝阻违法行为等执法工作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和临时交办的工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保安员文化程度在高中及以上，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具体岗位职责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人员 24 人，具体服务以实际发生为准。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且甲方不为提前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工作模式：保安员实行每日分组轮岗制，并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盖章的保安员名单，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更换保安人员。如经甲方同意发生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提交更新后的保安员名单，并提前一周做好工作交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保安人员值勤岗位职责标准，报甲方同意，并指导、监督、检查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甲方对不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如果发生重大违规问题或者考核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的，乙方应合理安排相应保安员，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需求。

6、甲方可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甲方如不能够提供住宿场所，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结清水电费用后按甲方通知要求搬离，不视为甲方违约。

7、在服务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设备、材料等物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环境特点和要求，严格按照中标服务方案的服务标准，为甲方依法提供保安服务。

2、乙方保安人员所涉及的薪酬问题、劳动时间问题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可以按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和休假安排。

3、乙方应及时处理好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并负责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对在工作中不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标准执行职务的保安人员，甲方提出调换保安员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负责调换到位，否则按拖延时间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如乙方逾期，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加强保安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委派专人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对保安的区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配备上岗执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人员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

8、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甲方进行的后续工作。

10、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和在护卫甲方财产中发生致伤、致残、死亡及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保安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等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工伤亡者，由乙方根据其与其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1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及违法违纪问题负责。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社会影响，乙方可追究当事

人的责任。

12、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由乙方完全保证其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致伤、致残、死亡及意外事故等，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关事宜均有乙方承担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乙方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50 周岁之间，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保证其健康状况，无违法违纪问题和犯罪记录。

14、在服务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设备、材料等物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金额 11859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期间所产生的临时保安服务费用 154833.67 元，该笔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临时协议服务方。

甲方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117.92 元，每月费用为：98830 元，（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包括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用。服务费最终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计算。该费用为包干费用，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相关服务的费用。如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不足 24 名，则甲方应按照国家实际派驻人数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2、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后付制，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后，乙方无违约行为，在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次支付前 5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可延期支付当期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如遇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依据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因此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8830 元。

2、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二）项的相关义务，经甲方 3 次催告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据相关条款扣除违约金。

3、在乙方保安服务的职责范围内，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导致甲方财产及权利受损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服务期间，保安员如有迟到、早退或履职不到位等问题，每次扣除服务费 50 元，累计扣除费用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五、合同的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甲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通知乙方保安服务终止时止。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保安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3、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服务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8830 元。

- (1) 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资质内容见附件）；
- (2)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涉嫌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保安员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保安员与第三方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6)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 3 日内未更换的；
- (7) 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形象、声誉的行为。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受本合同上述约定的制约，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相应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4) 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合同协议书签订时双方确定的其他事宜）
- (6) 报价明细表。

2、上款各项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相互补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说明：实际聘用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实际工作进行人员增减并以实际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甲
40号北京马连道顺天办公服
务有限公司北楼 412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010-63338818

